#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企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和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建强

2026 年 8 月 7 日